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35545

聯絡人：張雍琳
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312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不公義年金 一定要改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1份(0031257A00\_ATTCH1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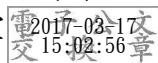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教育部及本署協助推廣「不公義年金 一定要改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7日臺教新字第1060037573號書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3月15日院臺聞字第10601672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政府推動「年金改革」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單張文宣(eDM)，請教育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本署所屬學校，協助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、社群網站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推廣運用，並於完成後電郵行政院憑處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，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楊淑惠小姐；電郵sh1868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